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邱彥智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18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amos11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5062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更正「臺南市第十二期怡中市地重劃區」怡中段471-1地號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，並自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臺端視需求於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5月22日公告期間，至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閱覽相關圖冊（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：上班日早上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4：00至16：30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僅限閱覽自己之土地分配清冊。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本市安南區怡中段471-1地號更正公告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臺端如對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南市政府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。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
- 五、副本檢送公告文予各機關單位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於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秘書室)(請刊登於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50620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「臺南市第十二期怡中市地重劃區」怡中段471-1地號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，請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公告圖冊：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（本市安南區怡中段471-1地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公告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閱覽地點及時間：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（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：自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，上班日早上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4：00至16：30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限閱覽自己之土地分配清冊。）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申請。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
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